1. 活動目的：

“創客”一詞來源於英文單詞"Maker”，是指不以盈利為目標，努力把各種創意轉變為現實的人。創客以用戶創新為核心理念，是面向知識社會的創新2.0模式在設計與製造領域的典型體現。創客運動最重要的標誌是掌握了自生產工具，他們是一群新人類。在21世紀，創客將成為創新的領導者，引領世界走向更加輝煌的一頁。

 為進一步推動兩岸交流，營造創新創業氛圍，弘揚創新創業文化，整合創新創業要素，促進兩岸創客聯盟的工作，搭建為海峽兩岸青年創業服務的平臺，特舉辦「兩岸青年創客創業邀請賽（臺灣站）活動」。透過本活動將充分體現兩岸人文與科技交流的特色，以創客作品的交流促進兩岸青年文化交流與發展。

1. 指導單位：溫州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臺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 主辦單位：臺灣青年創業就業服務中心、臺灣中華大學、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
3. 協辦單位：臺灣大華科技大學、臺灣東南科技大學。
4. 競賽階段：
5. 分初賽與複賽兩階段，10月份**初賽****(臺灣站)**由臺灣中華大學主辦。11月**複賽(溫州站)**由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舉辦。
6. 因競賽場地及活動時間有限，單一組別報名隊數若超過10組，主辦單位將進行初步書審，擇優選取各組前6~8名隊伍參加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競賽，書審優勝錄取名單將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公告，決賽簡報時間每組10分鐘及Q&A5分鐘。
7. 活動相關時間：
8. 競賽報名及收件截止日：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
9. 入圍公告：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公佈於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資訊網<http://ec-sos.chu.edu.tw/>。
10. 決賽時間：暫定為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中午12點，會後將舉辦閉幕暨頒獎典禮。
11. 競賽報名及收件地點：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辦公室 陳小姐（03-5186695）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創新創業中心陳小姐收)

1. 開閉幕及頒獎地點：管理學院M411會議廳(暫定)
2. 決賽地點：育成展覽廳（科技創新應用組）、管理學院M411會議廳（文化創意設計組）
3. 參賽主題：
4. 主題不限，分為「科技創新應用組」與「文化創意設計組」等兩組別，主辦單位可保留協助參賽隊伍分類組別之權利。
5. 科技創新應用組：注重專業技術研發之成果展現，技術內容可涵蓋各領域，且對社會、國家科技發展有助益之作品。
6. 文化創意設計組：藉由文化創意提升生活美學與品質，以提升文化創意與設計產業之發展。
7. 參加本項競賽之專題作品，限活用創意，經過規劃、精化、整合與再造之過程所完成之物品、物件或概念呈現，可供後續發展、推廣其應用範圍與價值者。
8. **在10月份臺灣站活動中，創客作品的實物可暫不提供，但若受邀參加11月份溫州站活動，需具備作品實體。**
9. 繳交專題作品相關文件時，請出具未抄襲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三）。

拾、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在學學生以團隊形式，經學校推薦報名參加活動，每個團隊2~4人，可

邀請1位校外人士加入組隊，填寫報名表。（註：參賽團隊以臺灣青年為主，在台就

讀的陸生亦可報名參加）

（二）報名請繳交文件紙本及光碟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送至本校創

新創業中心辦公室陳小姐。繳交之資料如下：

1.參賽報名表(如附件一)： 1份。

**2.專題作品簡介(如附件二)：1份。包括：**

**(1)文字說明（Microsoft Office Word文檔），含：作品標題30字內+作品簡介200**

**字內（突出商業市場化價值）+團隊成員介紹200字內+作品詳情1,000字內；**

**(2)作品圖片：2~5張，至少提供1張設計效果圖片+1張外觀正面照片，圖片格式：**

**JPEG、JPG；**

**(3)講解作品的視頻，要求檔案**

**格式為wmv、avi、mpg、mp4中的一種，具備720p或以上清晰度，時間不多於**

**5分鐘。**

3.所有材料燒錄入於一張光碟內，並在光碟盤面上註明參加類組及作品名稱。

4.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未抄襲切結書(如附件三)： 1份。

5.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四)： 1份。

拾壹、評選方式：

|  |  |
| --- | --- |
| **項目** | **百分比** |
| 參賽作品書面資料與視頻製作 | 20% |
| 創意獨特性 | 20% |
| 創新實用性 | 20% |
| 創業可行性 | 20% |
| 商業價值性 | 20% |
| 合 計 | 100% |

拾貳、獎勵：

1. 各組決賽優勝之團隊獎金及獎狀 (擇優錄取，可從缺)

|  |  |  |
| --- | --- | --- |
| 名次 | 獎金 | 獎狀 |
| 第一名 | RMB 5,000元 | 一只 |
| 第二名 | RMB 3,000元 | 一只 |
| 第三名 | RMB 2,000元 | 一只 |
|  入圍獎 | 無 | 一只 |

1. **優勝前三名和入圍獎項目均有機會受邀參加2015年11月在溫州舉行的兩岸青年創客沙龍（溫州站）活動。本次活動重點向創業投資機構推介優秀創客創業項目，努力促成創業投資的成功介入，推動創客與創業商業模式的對接，為臺灣青年在溫州以及大陸的創業提供服務。**
2. **兩岸青年創客沙龍活動組委會為受邀參與11月份溫州站活動的項目團隊（每個團隊限1-2人來溫州）提供一定的交通與住宿補貼。**
3. 各組優勝獲獎名單及作品照片將公布於校內外網站及新聞報導，以茲典範。

拾參、附則：

主辦單位得使用得獎團隊之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等用途，得獎者有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活動之義務。

**附件一**

**2015年兩岸青年創客創業邀請賽 報名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參賽類別** | ⬜科技創新應用組 ⬜文化創意設計組 |
| **所屬學校** |  |
| **指導老師** |  |
| **作品名稱****(中文)** |  |
| **作品名稱****(英文)** |  |
| **成員編號** | **系級** | **學號** | **姓名** | **電話(手機)** | **E-mail**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每欄皆須填寫，請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5：00前送紙本及光碟至本校創新創業中心陳韻如小姐收
2. 同一隊的競賽隊伍請填寫同一張報名表，若參賽同學超過4個人，請自行新增欄位。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創新創業中心 陳韻如小姐 ，Tel：03-5186695 E-mail：ec-sos@chu.edu.tw**

**附件二**

**2015年兩岸青年創客創業邀請賽 作品簡介**

編號： (主辦單位填)

|  |  |
| --- | --- |
| **參賽類別** | ⬜科技研發技術組 ⬜文化創意設計組 |
| **所屬學校** |  |
| **指導老師**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主題(30字內)：** |
| **作品簡介(200字內)：**請突顯作品商業市場化價值 |
| **作品詳細說明(1,000字內)：** |
| **團隊成員介紹(200字)：** |
| **參賽作品圖片（2-5張，至少提供1張設計效果圖片+1張外觀正面照片，圖片格式：JPEG、JPG，並請簡述照片內容）** |
| **照片一** | **照片二** |
| 說明 | 說明 |
| **照片三** | **照片四** |
| 說明 | 說明 |
| **照片五** | **照片六** |
| 說明 | 說明 |

※請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5：00前繳交於創新創業中心 陳韻如小姐，

Tel：03-5186695 E-mail：ec-sos@chu.edu.tw

※表格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延伸表格。

**附件三**

**2015年兩岸青年創客創業邀請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

1. 立書人等為參加臺灣青年創業就業服務中心、臺灣中華大學、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5年兩岸青年創客創業邀請賽」，**茲切結所提參賽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2. 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3. 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4. 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5. 若因立書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臺灣青年創業就業服務中心、臺灣中華大學、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簽章：

西元 20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15年兩岸青年創客創業邀請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2015年兩岸青年創客創業邀請賽」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系級、學號、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及參賽相關文件等。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聯繫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團隊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位成員皆須簽名)

每一參賽團隊填寫一張申請書即可。

西元 2015 年 月 日